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4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徐懿玲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塞席爾商齡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塞席爾商齡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二、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34,067元之計算式。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